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3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1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 15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1,734,6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竞价交易及大宗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6 月 9 日收盘,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合计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103,54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9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5,800	6.08%	IPO前取得:3,515,800 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 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 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51,200	0.26%	IPO前取得:151,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6.08%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00	0.26%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5,667,000	9.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291	0.1112%	2021/3/10 ~ 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	85.50 ~ 89.70	5,634,575.01	未完成:294,424 股	3,451,509	5.9694%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86	0.0316%	2021/3/10 ~ 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	85.64 ~ 89.00	1,598,309.83	未完成:83,743 股	981,714	1.6979%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86	0.0316%	2021/3/10 ~ 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	85.65 ~ 89.25	1,599,704.83	未完成:83,743 股	981,714	1.6979%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680	0.0046%	2021/3/10 ~ 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	85.63 ~ 89.12	234,251.73	未完成:12,747 股	148,520	0.25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82,987,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82,987,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967,314	99.9988	14,100	0.0007	6,148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969,314	99.9989	14,100	0.0007	4,148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969,314	99.9989	14,100	0.0007	648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972,814	99.9991	14,100	0.0007	648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969,314	99.9989	14,100	0.0007	4,148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1,096,895	99.8939	14,100	0.0007	1,876,567	0.105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9,465,214	90.8287	14,100	0.0007	163,508,248	9.1706

8、议案名称: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6,808,605	90.7194	14,100	0.0007	165,384,167	9.2799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8,685,524	90.8247	14,100	0.0007	163,508,248	9.174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邹非	1,777,470,251	99.6905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姜海涛	1,777,470,750	99.69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708,214	99.9572	14,100	0.0330	4,148	0.0098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711,714	99.9654	14,100	0.0330	648	0.0016
10.01	邹非	37,209,151	87.0868				
11.01	姜海涛	37,209,650	87.08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7、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晓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1-03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金额: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及子公司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玉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7,705.85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可能导致的损益为 4,053.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4.61%,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 知民初 509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10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法院决定预立案受理公司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农机”)及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耕农机”)的 2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起诉的主要内容

案件一: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星光农机

被告一:沃得农机

被告二:精耕农机

2、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2067.4 号(专利名称:联合收割机的割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联合收割机的割台”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410082067.4”。专利授权后,原告按时缴纳了年费,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原告发现,被告一、被告二在涉案专利权合法有效期间,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落入原告 ZL201410082067.4 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被控侵权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地,侵权情节十分严重,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原告对上述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了取证,经过侵权比对分析后,发现涉案侵权产品落入原告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原告的发明专利权。原告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二: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星光农机

被告一:沃得农机

被告二:精耕农机

2、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834.9 号(专利名称: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410086834.9”。专利授权后,原告按时缴纳了年费,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原告发现,被告一、被告二在涉案专利权合法有效期间,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落入原告 ZL201410086834.9 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被控侵权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地,侵权情节十分严重,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原告对上述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了取证,经过侵权比对分析后,发现涉案侵权产品落入原告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原告的发明专利权。原告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未披露诉讼 18 笔,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3,705.85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净资产的 4.71%。其中,已调解、已判决执行完毕的共 3 笔,涉案金额为 26.88 万元,其他在途案件共 15 笔,涉案金额为 3,678.97 万元。公司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计 2 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受理日期	原告方	被告方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请求及案件进展
1	2021 年 1 月 20 日	星光玉龙	被告一至被告六:忻州金山博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定襄县晟杰燃料有限公司、定襄县禾永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定襄县盛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台县富祥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原平市秸汇种植专业合作社; 被告七:定襄县吉隆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5.36	依法判令被告七立即支付货款 515.36 万元、违约金、逾期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被告一至被告六对被告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2	2021 年 1 月 20 日	星光玉龙	被告一至被告五:忻州金山博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李吉生、李德生、大同县泓鑫农牧专业合作社、怀仁县福荣养殖专业合作社; 被告六:山西福润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0.00	依法判令被告六立即支付货款 750 万元、违约金、逾期利息及本案诉讼费;被告一至被告五对被告六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该案件已开庭。

注:以上涉及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以下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1、本次公告中,公司诉沃得农机及精耕农机案为专利侵权诉讼,涉案金额 4,000 万元,若公司胜诉,则可能增加当期利润 4,000 万元,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加强专利的维权和保护意识,进一步梳理和比对现有专利,针对侵权的行为和对象将追加提起诉讼等维权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及金额为 408 万元(其中执行异议之诉涉案金额 354.77 万元),若公司败诉,则可能影响当期利润 53.23 万元。其余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3,297.85 万元,系公司为加大应收账款回收而采取的措施,若公司胜诉并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减少公司坏账,并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关于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5,9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74,672.4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合计 2,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5,9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85、临 2020-053、临 2020-091)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 (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3,704.1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74,672.4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1,347.2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71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5%,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3,1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4,5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5,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5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0-022、临 2020-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48,837.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094.19 万元,资产净额为 -6,256.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1,479.16 万元,净利润为 -11,241.9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10,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1,347.2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71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8,177.2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54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苏州金亭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东九能源和九丰天然气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6,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东九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4,780 万元(含人民币 176,000 万元,美元 4,500 万元,该美元额度与九丰天然气共用);为九丰天然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3,940 万元(含人民币 201,080 万元,美元 8,265 万元)。(美元均按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九能源与九丰天然气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与九丰天然气授信融资事宜,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30,000 万元、26,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43,841 万元(含 675,380 万元人民币、56,293 万美元及 5,000 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与九丰天然气提供担保在 2021 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5 日

(2)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4)法定代表人:贝朝文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九丰集团持有 42.59%股权;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98%股权;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43%股权。

(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九能源总资产 109,076.80 万元,总负债 52,372.93 万元,流动负债 52,27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703.8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6,128.79 万元,净利润 14,870.65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4)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5)经营范围: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九丰集团持有 80%股权;东九能源持有 20%股权。

(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丰天然气总资产 123,729.41 万元,总负债 71,529.82 万元,流动负债 70,236.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199.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268.19 万元,净利润 15,937.3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九丰天然气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6,000 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673,309.24 万元人民币 (含人民币 414,880.00 万元,美元 39,762.96 万元,港元 5,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7.92%。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057,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效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永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